

启政办发〔2022〕3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启东市惠萍镇新萌花苑小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完毕予以摘牌的通知

惠萍镇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8月16日，市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在对位于惠萍镇永胜村的启东市惠萍镇新萌花苑小区开展举报投诉的核查，发现该小区存在以下火灾隐患：1. 防火门破损严重；2.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系统瘫痪；3. 室内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5. 地下建筑的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 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不能正常联动控制；8. 缺少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且未持证上岗。

以上第1-7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第8条违反了《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2021年8月26日，经研究决定，将启东市惠萍镇新萌花苑小区列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

2022年3月23日，应整改责任人启东市惠萍镇永胜村村民委员会申请，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启东市惠萍镇新萌花苑小区进行了复查验收。经复查，该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已整改到位，重大火灾隐患已消除，达到销案标准，特批准予以摘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
